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增强公司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结合《山东省省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鲁发展战略（2025）1 号）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增加公司主责主业的相关表述。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循环经济、环境友好、自主创新、和谐发展。</p> <p>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合法权益。</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循环经济、环境友好、自主创新、和谐发展。</p> <p>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合法权益。</p> <p>公司主责：立足服务山东省新型工业化建设大局，依托完整制造链优势，开展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研发制造，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打造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支撑山东省高端制造产业板块高质量发展。</p> <p>公司主业：高端装备及核心部件研发制造和投资。</p>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并且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